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廉政漫画警句倡廉风

本报讯 通讯员**陈自航 贺禾**报道：“这些廉政漫画非常生动形象，把生硬的说教转化为卡通形象的展示，很好理解！”市交通物流发展局纪检干部在整理各科室推荐的廉政漫画时说。

近日，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着力营造知廉、崇廉的廉洁文化氛围，市交通物流发展局在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期间开展形式新颖、贴近实际、贴近生活的廉政漫画、廉政警句征集活动。此次征集活动共收到干部职工推荐和原创的廉政漫画16幅、廉政警句20条，内容涵盖党性修养、为官之道、崇尚廉洁、学好法规等，有效激发了大家的廉洁自律意识，增强大家的党性修养，有效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

“三管三对三惜”作表率

本报讯 通讯员**王学峰**报道：为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深入开展，5月7日，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夏树应对局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机关中层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要求做到“三个管住”、“三个对照”和“三个珍惜”，干干净净做人，规规矩矩守纪，踏踏实实履责，为推动全市交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和作风保障。

“三个管住”：党员干部要能管住嘴、管住手、管住腿，做到不该吃的坚决不吃，不该要的坚决不要，不该去的场所坚决不去；“三个对照”：要对照党章党纪党规找差距，对照薄弱环节找短板，对照双过半目标转作风；“三个珍惜”：要珍惜岗位，珍惜家庭，珍惜名节，当好表率。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学条例法规做合格党员

本报讯 通讯员**余审骏**报道：5月5日，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胡泽勇以《学条例法律 做合格党员》为题给全系统党员干部讲授了一堂生动的廉政党课，也以此正式启动了市畜牧兽医系统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

党课主要对《纪律处分条例》《监察法》两部党纪法规的重点内容进行了解读，要求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认真研读原文，坚持学深悟透，时刻警钟长鸣，牢记底线，不断增强贯彻执行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将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市运管局

重拳打击沿街揽客“黑车”

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杨红涛**报道：为进一步规范出租车客运市场秩序，打击非法经营行为，营造良好出行和经营环境，3至4月，市运管局在前期城区运输市场“打非治违”的基础上，持续组织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十堰城区出租车客运市场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了出租车违法经营行为，重点打击了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

市运管局从机关及基层所抽调20人组建了5支执法小组，采取不间断、高峰错时、重要时间节点管控的方式，对相对固定区域连续进行巡查监管。经过两个月的集中整治，共查扣无证经营车辆72台，依法处理违规经营出租车22台，有力打击了无证非法经营车辆，不法“黑车”沿街揽客的情况大为收敛，有效净化了道路运输市场环境。

市运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黑车”整治工作做到了全天候、重点时段、不间断巡查执法，形成了上下联动、分工协调的良好工作机制和巡查震慑的强大压力。在执法原则上做到“四个结合”：日常巡查与本职工作相结合、行政处罚与警示教育相结合、行政执法与普法宣传相结合、文明执法与安全执法相结合；在执法方式上做到“三个结合”：定点蹲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分散查处与联合稽查相结合、着工装与便装执法相结合。同时，发布了《珍爱生命 拒乘“黑车”倡议书》，利用全市出租车广告屏全天候滚动播放，在全市掀起人人“拒乘黑车，远离黑车”的氛围。主动联系新闻媒体，全程参与道路运输行政执法行动的跟踪和采访，及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适时和公安交管部门进行联系对接，于高峰时段在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对重点嫌疑车辆进行拦截和查处，取得了良好的整治和震慑效果。今年以来，我市城区已查扣非法营运车辆131台。

整治“流动饭店”

为进一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连日来，茅箭区武当路街办按照市、区“百日攻坚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全力做好辖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校园周边不文明现象专项整治行动。

5月8日下午，武当路街办联合公安交警、城管执法、食药监所等成立执法队，对武当路、重庆路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校园周边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活动中智扣15辆流动餐车、推车、板车等。

通讯员**郭安富 莫军** 摄

茅箭区：全面加强政府债券管理使用

本报讯 通讯员**罗国林 沈晓霞**报道：5月8日下午，茅箭区召开新增政府债券培训会，各乡镇街办、开发区、赛武当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及相关单位领导、项目负责人等60余人参会。茅箭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吕自宏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了省财政厅有关债券发行和政府债务管理会议精神，指出近期茅箭区债券项目申报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同时对新增政府债券项目进行业务培训。

会议通报了近期茅箭区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工作背景及申报工作开展情况，强调了新增政府债券工作的重要性，一是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重视；二是进一步加快2018年新增政府债券使用进度；三是切实做好2019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工作；四是提前做好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评估及准备工作；五是全面加强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工作，从而应对“减税降费”政策对茅箭区财政收入带来的巨大压力。

会后，第三方公司进行了新增政府债券申报培训，从专项债券基础知识、主要专项债券品种政策及要点、申报专项债券常规性资料清单等多个方面进行讲解，并对多个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问诊纠错”。

此次培训会为茅箭区下一步积极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丹江口市实验小学

“校长杯”足球联赛开赛

本报讯 通讯员**厉国富 许宴兵**报道：5月6日上午，丹江口市实验小学举行第三届“校长杯”校园足球联赛启动仪式。

作为全国足球特色学校，丹江口市实验小学坚持每学期组织一次校内班级足球联赛。学校高度重视联赛活动，制订详细活动方案，本次足球赛以班级为单位，共有43个参赛班级，860名参赛队员。此次比赛采用“5人制”学生足球联赛。学校体育组具体负责，活动主题为“快乐足球，幸福成长”。

六里坪镇

教育协作区开展大比武

本报讯 通讯员**郑先梅 李学海**报道：5月7日，丹江口市六里坪教育发展协作区小学青年教师教育技能大比武在六里坪镇小学拉开帷幕，经过六里坪协作区逐级选拔的19位青年教师陆续展示了自己的教育教学技能。

比赛现场，参赛教师根据教学内容分别开展小组合作、学生表演等，让学生在轻松愉悦的气氛中掌握知识，受到现场教师的一致好评。

据悉，本次小学青年语数英教师优质课竞赛活动为期3天，设个人单项奖，奖项按组别分别各设一等奖4名（英语3名）、二等奖3名（英语2名）。参赛选手的个人成绩将与年度考核、评先表模、职称评聘、星级教师和名师评选等挂钩。

什么是黑？什么是恶？

法治宣传进社区解困惑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参与、支持专项斗争的积极性，近日，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工作人员深入张湾区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牛场村、宜家天城等小区，积极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活动。

“什么是黑？”“什么是恶？”宣传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提供现场咨询等方式，向居民宣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义和相关知识，动员群众踊跃提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并用“接地气”的语言，通过相关案例为群众讲解如何应对黑恶欺凌，如何运用法律手段自我保护。

同时，工作人员还引导社区居民关注“十堰普法”官方微信公众号，通过“指尖”学习扫黑除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时了解本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

当日，共出动法治宣传员40余名，发放扫黑除恶应知应会知识手册、《“七五”普法村（居）民读本》、《“七五”普法青少年读本》等相关资料500余份，通过法治宣传打头阵，促使群众增长扫黑除恶方面的政策知识，增强群众参与打黑除恶的决心和信心，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打下坚实基础。

（市普法办）

十堰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公厕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方便公众使用，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十堰市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厕是指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厕所，包括道路、广场、居民小区、公共绿地、车站、码头、宾馆、商场、体育、文化、休闲、娱乐等公共场所附设的公厕。

第四条 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建改并重、卫生适用、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是城市公厕的主管部门，城市公厕由市级统一规划，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单独建设的城市公厕，要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辖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及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公厕是城市环境卫生的重要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城市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城市公厕设备设施。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编制城市公厕建设专项规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公厕建设纳入城市建设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按照服务半径老城区800米、新城区500米的覆盖标准，通过新建、改（扩）建、附建、公共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推进城市公厕建设，基本解决城市如厕难问题。

下列区域和场所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城市公厕：

（一）城市道路两侧、广场、公园、大型公共绿地、大型公共停车场、旅游景区；

（二）车站、机场、码头、大中型集贸市场和商场超市、加油站、医院、体育、文化、教育场馆、会议展览场馆、影剧院等公共场所；

（三）规模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或居民户数1000户以上的居民住宅小区。

在人员密集、城市公厕数量不足且无法新建城市公厕的区域，区域内的公共机构应当将其内部厕所向公众免费开放。城市公厕的设置应当符合卫生防疫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征用、划拨、使用涉及城市道路两侧公厕规划用地的，应当按照城市公厕建设专项规划和市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城市公厕。

第十条 城市公厕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其中大型文化娱乐场所、公园、广场、机场、车站、客运码头、体育馆（场）、大型商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城市公厕应当符合二类以上的标准，有条件的应当兴建生态公厕。二类以上的城市公厕应当设置残疾人无障碍设施。

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应当全部实现公厕水冲化、粪便排放无害化。禁止设立土厕、旱厕、简厕等不符合城市公厕设计标准的公厕。积极引进推广城市公厕建设先进技术，使新建、改（扩）建、附建城市公厕符合节能、环保等技术要求，实现低碳绿色生态环保。

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设置城市公厕但未设置或原有的城市公厕不符合标准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城市公厕建设专项规划的要求进行新（扩）建或改造。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城市公厕，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责任分工进行改造或重建。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迁移、封闭城市公厕。确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拆除、迁移方案，经市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拆一还一的原则进行重建。

第十四条 新（扩）建、改建项目同时配套或附设城市公厕的，城市公厕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同时验收并交付使用。建设城市公厕的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经批准按规划设置的城市公厕建设项目。

第十五条 积极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的市场化运行模式，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厕建设和运营管理，促进城市公厕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多元化发展。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本市城市公厕的保洁和维护标准，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城市公厕的保洁和维护责任人：

（一）城市道路两侧设置的城市公厕，由市、区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负责；

（二）公共场所、商品交易和商业服务场所设置的城市公厕，由产权单位或经营服务单位负责；

（三）居民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城市公厕，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第十七条 城市公厕的保洁和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墙面保持整洁、完好，通风良好，无涂抹、刻画、张贴；

（二）确定专人负责保洁；

（三）厕内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干净，管道畅通、无堵塞；

（四）厕内无粗、无蛛网，基本无异味；

（五）便器内无积便、尿碱，化粪池无溢；

（六）地面无积水、痰迹或烟头、纸屑等杂物；

（七）按照规定进行消毒除臭处理；

（八）公厕占地范围内清洁卫生、绿化配套，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

（九）根据城市公厕管理等级标准和公众需要提供相关用品。

第十八条 城市公厕的保洁和维护责任人应当在城市公厕的显著位置设置标志（识），确保城市公厕标志（识）安全牢固、完好整洁，并在城市公厕内明示监督电话、服务标准和保洁维护单位名称。城市公厕的保洁和维护责任人对发生在城市公厕内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向市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第十九条 城市公厕应当24小时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场所的城市公厕在开放时间内，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经营性场所的城市公厕在其经营服务时间内，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二十条 城市公厕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公厕墙壁和其他设施上涂抹、刻画、张贴；

（二）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和杂物；

（三）向便器、便池、化粪池内倾倒污水、污物；

（四）在便池外便蹲；

（五）损坏城市公厕的各项设备、设施；

（六）将城市公厕内设施挪作他用；

（七）其他影响城市公厕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鼓励推广“互联网+”、“智能+”城市公厕服务，逐步引入城市公厕查询APP导航系统，提高城市公厕智能化管理服务水平。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配套建设或设置城市公厕，擅自拆除、损坏、占用、封闭城市公厕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或设施造价2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破坏、盗窃城市公厕设备、设施，阻挠城市公厕建设和环境卫生作业，侮辱、殴打环境卫生管理人员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履行城市公厕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等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2019年5月10日